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9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緒言	3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3.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4
4. 臨時股東會	4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I-1
附錄二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全文修訂對照表	II-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指	不時修改之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之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載於日期為2026年9月8日本通函內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及(如適用)本公司任何其他外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嚴軼女士

趙淑杰女士

王昱鐸先生

胡勇先生

李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李建強先生

周景林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朱琛蘭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郵編100036號

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郵編100010號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之資料以供考慮及批准。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基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市管企業公司章程指引》等管理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1) 將黨風廉政建設內容納入《公司章程》

為貫徹落實《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5-2027年)》，本公司參照《市管企業公司章程指引》，將黨風廉政建設等具體化內容納入《公司章程》。具體修訂詳見《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

(2) 載明審計委員會的產生方式

本次修訂於《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補充審計委員會產生方式相關內容。

(3) 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將《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股東請求後召集股東會的相關流程納入《公司章程》。同時，根據《上市規則》3.10A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相應調整《公司章程》條款，明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

建議修訂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生效。建議修訂之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之《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除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3. 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制度基礎，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建議對《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中與現行法律規定、公司治理實際情況不符的表述進行修訂。

主要修訂內容包括：根據實際情況更名為《董事薪酬制度》，刪除制度中關於「監事」的表述；將「總裁」調整為「總經理」。進一步明確了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免職情況下的薪酬結算規定。此外，提高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從每人每年人民幣8萬元提高到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之建議修訂經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通過後生效。具體修訂詳見本通函附錄二之《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全文修訂對照表。除《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之建議修訂外，《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

4.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藉以考慮(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如為內資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就(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2)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臨時股東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中國，北京，2026年9月8日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說明：表中**黑體底線**部分為新增或修改內容，刪除線部分為刪除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未能推選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選代表主持。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七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中規定的有關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 (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和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群幹部；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四)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	第七十六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嚴格落實《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二條中規定的有關黨的基層組織基本任務； (二)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市委市政府和上級黨委的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三)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研究決定管理權限內幹部的任免或推薦。考察、任免黨群幹部；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四)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五)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全面推進黨的政治建設、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紀律建設，把制度建設貫穿其中，深

修訂後	修訂前
入推進反腐敗鬥爭，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u>(六)支持和監督紀檢機構履行監督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u> <u>(七)</u>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	入推進反腐敗鬥爭，全面提高黨的建設科學化水平。領導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六)上級黨組織賦予的其他職責。
第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至少<u>三分之一(1/3)</u>以上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11)名。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第七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至少(3)名以上為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是指獨立於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及董事十一(11)名。 董事會成員中外部董事(指不任公司內部職務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1/2)以上。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3)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審計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1)名，審計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均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	第九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三(3)人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嚴格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等黨紀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主動落實廉潔自律要求，自覺接受公司黨組織和職工群眾監督。</u>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u>(六)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修訂後	修訂前
<u>(七)違規經商辦企業或利用職權謀取私利；</u>	
<u>(八)</u>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全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說明：表中**黑體底線**部分為新增或修改內容，刪除線部分為刪除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文件名稱： 《董事薪酬制度》	文件名稱：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第一條 為完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制度，建立系統的董事薪酬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和規定，特制訂本制度。	第一條 為完善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制度，建立系統的董事 、監事 薪酬制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 、《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 等有關法律和規定，特制訂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董事是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及 職工代表董事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公司董事 及監事 是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 及監事 。
第三條 董事薪酬標準由公司股東會確定。	第三條 董事 、監事 薪酬標準由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確定。
第四條 董事薪酬發放原則： (一)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在本公司再行領取董事薪酬； (二)在本公司及其參控股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不再領取董事薪酬。	第四條 董事 、監事 薪酬發放原則： (一)在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單位領取薪酬的董事 、監事 ，不在本公司再行領取董事 、監事 薪酬； (二)在本公司及其參控股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 、監事(包括職工監事) 不再領取董事 、監事 薪酬。

修訂後	修訂前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 10 萬元人民幣。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薪酬標準為每人每年 8 萬元人民幣。
第六條 公司按照股東會審核批准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於每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將上述薪酬按季度發放給獨立董事。	第六條 公司按照股東 大 會審核批准的獨立董事薪酬標準，於每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將上述薪酬發放給獨立董事。
第七條 董事辭任或被免職的，自 辭任、免職生效 之日起停止享受薪酬，公司將按其實際服務天數計算薪酬發放數額，並於其辭任、離任 生效日所在季度最後一月的28日前 予以付清。	第七條 董事、監事 董事 、監事 辭任或被免職的，自 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 之日起停止享受薪酬，公司將按其實際服務天數計算薪酬發放數額，並於其辭任、離任 後7個工作日內 予以付清。
無修訂	第八條 以上薪酬標準為稅前標準，由公司統一按個人所得稅標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九條 董事薪酬總額列入公司董事會 費用 預算。	第九條 董事、監事 董事薪酬總額列入公司董事會費用預算。
無修訂	第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境內及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無修訂	第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制度進行修改。
第十二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原《董事監事薪酬制度》(首信[2021]45號)同時廢止。	第十二條 本制度自股東 大 會審議通過後正式生效。

《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的英文版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監事薪酬制度》。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9月8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告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8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東輝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胡勇先生及李峰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